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交通部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建置交通路網數值圖以提供各界申購利用，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交通路網數值圖申請時所需規費，擬具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收費標準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收費標準第二條）

三、受理交通路網數值圖申請之收費費額。（收費標準第三條）

四、得予減徵或免徵規費之機關(構)、條件及費額。（收費標準第四條）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收費標準第五條）

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交通路網數值圖者，依附表之收費費額，計算其應徵費用。	明定申請交通路網數值圖時，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其應徵費用之計算方式。
第四條 下列機關（構）申請交通路網數值圖時，減徵或免徵費用： 一、交通部部屬機關，免徵費用。 二、與交通部或其部屬機關簽訂合作契約、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免徵費用。 三、政府機關辦理國土資訊、國土規劃或防救災業務需要，免徵費用。 四、非屬前三款之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學術單位或教師為教學或執行研究計畫未涉及營利行為者，申請費額以百分之十計徵費用。	訂定減徵或免徵規費之條件及費用計算方式。 一、交通部部屬機關為本數值圖資料提供單位，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故免徵規費。 二、基於互惠原則，與交通部或其部屬機關簽訂合作契約、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於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免徵規費。 三、政府機關辦理國土資訊、國土規劃或防救災業務需要時，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規費。 四、為加速政府機關積極發展地理資訊施政及便民服務，對於非屬前三款之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時，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予以減徵規費；另為推廣地理資訊相關學術研究及教學，對於學術單位或教師為教學或執行研究計畫且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減徵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交通路網數值圖收費標準表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套）		備註
	首次申請	更新申請	
交通路網數值圖數值資料檔	五萬	一萬五仟	一、以全臺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僅供申請單位(人)內部(或個人)使用，不可進行加值應用產品對外銷售。 三、更新申請：指第二次以上申請更新資料，曾申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路網數值圖」者亦屬之。凡自申請核准日起 3 個月內得免費更新申請 1 次。

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三條　申請交通路網數值圖者，依附表之收費費額，計算其應徵費用。

第四條　下列機關（構）申請交通路網數值圖時，減徵或免徵費用：

一、交通部部屬機關，免徵費用。

二、與交通部或其部屬機關簽訂合作契約、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免徵費用。

三、政府機關辦理國土資訊、國土規劃或防救災業務需要，免徵費用。

四、非屬前三款之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學術單位或教師為教學或執行研究計畫未涉及營利行為者，申請費額以百分之十計徵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為交通部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頒定，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為提供交通部路網數值圖流通供應之計徵收費使用。

囿於舊版交通路網數值圖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起整併納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標準」進行後續資料產製，現已均可由「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路網數值圖」滿足圖資需求，故「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予以廢止，並由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擔任圖資流通單一窗口，其資料收費則係依據「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併此說明。